

附錄三、國寫成績說明

一、國寫提供單獨成績通知單，含得分、等第及表現描述。

二、國寫表現描述

等第	「知性的統整判斷」 表現描述	「情意的感受抒發」 表現描述
A	能精確掌握題旨，善用各種材料加以拓展發揮，思考深刻，論述明確，結構嚴謹，文辭暢達。	能精確掌握題旨，發揮想像，構思巧妙，體悟深刻，結構完整，情辭動人。
B	大致能掌握題旨，取用相關材料加以論述，內容平實，結構平穩，文辭平順。	大致能掌握題旨，略能發揮想像、抒發情感，結構尚稱完整，文辭平順。
C	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材料運用未盡允當，缺乏己見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	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情意浮泛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
0	未依題意作答，如：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等。	未依題意作答，如：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等。

三、國寫成績計算補充說明

限用正體中文書寫，惟專有名詞或試題有特殊要求者不在此限。